



202812051089

检测报告

甘清绿源检字（综合）第 2024-149 号

项目名称：镇原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验收监测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庆阳洁达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 月 27 日

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事项

1. 报告无  章、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删减，修改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4. 委托送检的样品，本单位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单位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报告日期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91621002MA7382N326

电话：0934-6730111/15349416100

邮编：745000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八里庙村八里庙队 70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812051089

名称：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八里庙村八里庙队 7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812051089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任务由来

2024年1月受庆阳洁达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镇原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验收监测项目进行检测，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开始采样。

2.检测依据

-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

- (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 (2) 检测时间及频率：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 (3) 检测点位布设：共设3个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具体布设见表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坐标	检测因子
1	项目区西北侧 50m 处	E:107.261428° ; N: 35.636558°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2	项目区西北侧 100m 处	E:107.260584° ; N: 35.637627°	
3	项目区东南侧 50m 处	E:107.261443° ; N: 35.636625°	

3.2 污水检测

- (1)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 (2) 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2天，每天3次；
- (3) 检测点位布设：布设2个点位，分别为人工湿地进水口、人工湿地出水口。

4.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0mg/m ³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4.2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 GB/T11901-1989	/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5.检测仪器信息

表 5-1 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1	QLY-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凌析 V-3000	上海凌析仪器有限公司
2	QLY-022	COD 消解装置	河北洁清 JQ-COD12	河北洁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QLY-034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HR-150AZ 日本原装 进口 A&D	广州市艾安德仪器有限公司
4	QLY-048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	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QLY-049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	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	QLY-05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	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QLY-09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
8	QLY-077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9	QLY-082	臭气配气装置	HP-09	宁波鸿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6.检测质量控制

6.1 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和可靠性，特作以下要求。

- (1) 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才可进入检测现场；
- (2)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
- (3) 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分析。
- (4) 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点样、采样、实验室分析、

数据处理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5)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6.2 质量控制结果

为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现场检测设置专门的质控负责人，具体负责在检测过程中质控措施实施情况，质控结果见表 6-1。

表 6-1 水质控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唯一编号	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1	总磷	QLY-ZK-05-015	B21070082	17.3mg/L	18.1±1.7mg/L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QLY-ZK-03-034	23051012	24.2mg/L	25.3±1.4mg/L	合格
3	氨氮	QLY-ZK-04-028	B23060197	0.425mg/L	0.416±0.020mg/L	合格

7. 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数据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项目区西北侧 50m 处	项目区西北侧 100m 处	项目区东南侧 50m 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氨气 (mg/m ³)	第一次	0.043	0.044	0.041
	第二次	0.041	0.043	0.044
	第三次	0.042	0.042	0.050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4	0.003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2
	第三次	0.003	0.002	0.00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2024 年 1 月 21 日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项目区西北侧 50m 处	项目区西北侧 100m 处	项目区东南侧 50m 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氨气 (mg/m ³)	第一次	0.037	0.038	0.037
	第二次	0.036	0.036	0.040
	第三次	0.038	0.039	0.038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2	0.002	0.002

7.2 污水检测数据见表 7-3 和 7-6。

表 7-3 污水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人工湿地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3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8.2	8.0
	悬浮物 (mg/L)	7	8	7
	氨氮 (mg/L)	3.58	2.50	3.23
	总磷 (mg/L)	0.48	0.45	0.43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表 7-4 污水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人工湿地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	14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9	2.7
	悬浮物 (mg/L)	7	9	7
	氨氮 (mg/L)	0.490	0.829	0.448
	总磷 (mg/L)	0.12	0.12	0.12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表 7-5 污水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2024 年 1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人工湿地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3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8.5	8.6
	悬浮物 (mg/L)	6	7	6
	氨氮 (mg/L)	3.07	2.25	2.98
	总磷 (mg/L)	0.40	0.43	0.44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表 7-6 污水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2024 年 1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人工湿地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7	2.8
	悬浮物 (mg/L)	7	6	5
	氨氮 (mg/L)	0.513	0.777	0.408
	总磷 (mg/L)	0.10	0.10	0.11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张俊

日期：2024.1.27

审核：张俊

日期：2024.1.27



附件：采样照片

